

关于与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报告

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3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公估”）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理赔服务网络，公司与前海公估业务合作，并签订保险公估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车险协议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非车险及意健险的协议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协议约定我司与前海公估在保险领域进行深入而全面的合作，合作范围包括我司经营范围内的各种保险产品的查勘理赔等。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前海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的中介服务并向公司收取公估费，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公估费标准向前海公估支付公估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名称：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注册资本：5020 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李明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8329809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凯信恒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0% 股份，同时持有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95.4% 股份，前海人寿持有前海公估 99.6016% 股份，故前海公估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统一交易协议即《保险公估业务合作协议》，其中车险协议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非车险及意健险协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协议约定双方在保险公估领域进行深入而全面的合作，合作范围包括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各种保险产品的查勘理赔等。前海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的中介服务并向公司收取公估费，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公

估费标准向前海公估支付公估费。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前海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并向公司收取公估费，公估费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海公估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理赔服务网络，为公司增长理赔服务网点。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合作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前海公估业务合作，并签订保险公估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公司2017年11月与前海公估签订公估业务合作协议，2017年四季度公司开始与前海公估发生公估业务交易，本年度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前海公估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21168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与前海公估的公估业务合作有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资料和情况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和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认

为，该业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理赔服务网络，提升理赔服务能力。该项合作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对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有严格的内部审查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公司与前海公估业务合作有关事项，并签订保险公估业务合作协议。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